

证券代码：430257

证券简称：成科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共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3.2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本次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参考价值较低。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6元。本次回购价格为3.20元/股，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实施定向发行股票两次：第一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22年5月，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发行数量为3,880,600股；第二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23年2月，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发行数量为8,422,500股。公司两次定向发行股票时间均在近五年内，价格与本次回购价格一致，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带式输送机及其配套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带式输送机及其配套设备、粉尘治理系统及其配套设备、智能化信息系统及机器人。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434-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收盘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1	871757	太重向明	3.98	2.38	1.67
2	831390	宜都运机	3.06	4.36	0.70
3	430274	重钢机械	4.20	5.12	0.82
4	831169	百特莱德	2.74	3.62	0.76
5	430622	顺达智能	0.88	2.20	0.40

6	832654	天宜机械	2.49	2.90	0.86
行业均值			-	-	0.87

注：收盘价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数据，当日没有收盘价的选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6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3.2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05x。公司本次回购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已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6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53,226	68.62%	42,753,226	68.6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9,549,875	31.38%	18,549,875	29.7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000,000	1.6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000,000	1.6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62,303,101	100%	62,303,101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1/2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53,226	69.7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8,549,875	30.2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61,303,101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706.49 万元，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61%，公司可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充足，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8,163.71 万元，负债总计为 39,087.3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076.3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7.20%。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5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68%，整体资金使用规模占比较小，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5 年 1 至 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06.5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9.76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5,482.6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3.93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货币资金充足，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若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通过股东会审议，导致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被注销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成科传动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